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張育菁  
電話：23959825#3834  
電子信箱：CYC445113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21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公告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5月11日部授疾字第1052100135號公告暨修正後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(含駐外單位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健康檢查項目表同時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[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檢/居留健檢專區](http://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檢/居留健檢專區)。
- 二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轉知國外健檢醫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電子交換：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。

人工傳遞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。